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楊佳蓉
電子郵件：elmayang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校研發字第10600826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專任人員(以下簡稱計畫人員)調整薪資日期擬以次月1日起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06年9月20日本校第5屆第10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依上開會議決議，計畫人員之薪資調整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 自106年11月1日起，新進(聘)之計畫人員調整薪資日期以次月1日起計；現職計畫人員如持續在職，工作滿一定年資得維持現行薪資調整作業或計畫主持人(計畫執行單位)得與其協商比照新進(聘)計畫人員辦理。

(二) 特殊情形經行政程序核定者，得依其核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研究計畫服務組、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、主計室

國立臺灣大學